

关于建宁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在建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建宁县财政局局长 郑文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建宁县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“提高效率、提升效能、提增效益”活动，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重、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要求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有力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

一、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47382万元，其中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所得税收入预

计完成1240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20%，比上年下降11.57%。

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497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11%，比上年增收686万元，增长2%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同口径收入预计完成36685万元，增长6.11%）。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预计128684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7712万元、上年结余18774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16249万元、其他调入173万元，收入总计226571万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78515万元（其中县本级预计支出163895万元），债券还本支出26757万元，上解支出3000万元，支出总计208272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18299万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18299万元，实现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998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46%，比上年减收16710万元，下降35.78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61万元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1590万元、上年结余719万元，收入总计53957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4631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滚存结余7640万元，实现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加上上级补助资金7万元，收入合计202万元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9万元，调出资金173万元，支出合计202万元，实现当年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收入预计完成2067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9.49%，同比增长8.45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8800万元，同比增长16.81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81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37%，同比增长9.51%；支出预计完成13812万元，同比增长18.87%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85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7.76%，同比增长6.36%；支出预计完成4988万元，同比增长11.46%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7498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08650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166339万元；核定当年新增债务限额31952万元。

截至2022年底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0839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务180135万元、专项债务140704万元），比2021年末增加22418万元。本年新增债务49302万元，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1952万元，再融资债券17350万元；本年归还债务26722万元，其中再融资债券归还17350万元。

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均为预计数（下同），在年终上下级结算和预算执行中还会有少量变动，待2022年全省财政年度决算结束后，再按有关程序和规定，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二、2022年预算执行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

（一）财政增收节支展现新作为。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。积极组织收入，着力稳住存量收入，加大税源摸排力度，落实落细税收征收台账，对建筑、房地产等重点税源项目的进行统计和

预测分析，动态监控收入变动趋势，确保应收尽收。通过与税务部门的联合监控和数据共享，加强组织收入调度，分析研判收入形势，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，深挖财税增收潜力等措施，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确保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是持续努力向上争取补助。立足建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，突出老区苏区、生态等特色优势，大力挖掘潜力，积极策划梳理一批政策和项目，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资金动向，细致梳理项目清单，扎实做好项目前期，提高项目成熟度和精准度。全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2.85亿元。

三是突出重点争取债券资金。全县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需求，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，扎实谋划、积极争取。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31952万元，切实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。

四是坚持带头过“紧日子”。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，定额公用经费继续压减，建立健全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，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、合理性审核，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。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机制，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标准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列支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，防范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。

（二）激发市场活力推出新举措。一是坚决执行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。建立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方案和落实留

抵退税政策会商机制，为“应退尽退”“应免尽免”提供政策保障，截至目前，累计留抵退税5025余万元，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2084余万元等，减免承租国有房屋租金361万元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。二是加大工业产业投入。统筹各类资金3064万元，全力保障经济开发区调规扩园，实施开发区综合基础设施提升，完善开发区功能配套，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，拓宽产业发展空间。拨付资金4505万元用于工业技术改造、科研创新奖补、工业商业企业发展等，着力改善薄弱环节，助力研发创新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三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。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，发展现代农业。拨付资金1972万元支持种业发展。拨付资金4515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、农田基础设施、农业生产救灾等，统筹资金5184万元支持乡村振兴，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连续7年共获得国家制种大县奖补资金17500万元。

（三）基本民生保障实现新提升。一是以城乡困难群众为重点，加快补齐社会救助政策短板，兜住民生保障底线。积极落实各项补助提标提补政策，及时拨付各项低保、救助资金3506万元，用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二是保障疫情防控经费，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2022年拨付疫情防控经费800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989万元，基本药物补助132万元。建宁县总医院建成投入使用，入选“千县工程”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名单，中医

院项目启动，公立医院医疗救治和管理水平取得极大提高。三是积极完善稳就业、扩大就业补助政策，严格落实失业金稳岗补贴机制。2022年就业支出282万元，对101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资金100万元，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，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。四是做好新形势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，养老金待遇水平稳步提高。2022年县本级财政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、城乡居民养老资金6650万元。五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全年累计投入教育资金4.44亿元，有效补齐学前教育民生短板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高中教育特色发展、职业教育内涵发展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保障有了新突破。一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全年安排资金8502万元，其中省市专项资金5939元、县本级安排2563万元，用于支持全县风貌管控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、污水管网、城乡供水和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等，提升全县人居环境；二是提升办学条件。支持建宁一中新校区、第二实验小学原址新建及城关幼儿园二期等项目建设，安排资金6536万元，其中争取省市专项资金610万元，县本级安排5926万元；三是持续攻坚重点项目。全年安排资金4048万元用于闽赣省际（建宁）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线、上黎云上牧歌、中央苏区反“围剿”纪念馆、建宁县绥安千年畅音广场等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规范科学理财取得新成效。一是直达机制逐步完善。充分利用财政信息一体化等大数据平台系统，结合日常财政监

督检查，全方位、无死角、常态化监督资金分配、下达、安排和使用的全过程。2022年我县直达资金总额3.72亿元，重点用于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基层运转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。实际已支出3.42亿元，支付率91.94%。

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初见成效。全面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“制度+技术”的机制，形成预算管理全流程的闭环管理体系，真正发挥财政业务全流程操作、执行、控制、监管作用，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。

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推进。2022年绩效目标管理资金规模共计5.45亿元，努力建立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四是政府投资预决算评审工作成效显著。主动加强与建设单位、咨询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沟通，持续加大政府投资评审力度。2022年，共完成预算评审项目83个，审减率9.14%；完成结算评审项目60个，审减率约4.71%，为政府投资项目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。

五是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持续规范。严格执行县政府出台的《建宁县项目资金颜色风险监督暂行办法》，有效加强我县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先后开展了“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”、“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”等专项检查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单位进行全面整改，举一反三，建立规范管理长效机制。

各位代表，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2022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

收入保持增长,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,各项财政改革稳步推进。但财政运行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,主要表现在:生产型税源型项目不多,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,土地出让金收入持续回落,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增加,政府债务负担较重,县级综合财力不强,收支矛盾较突出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,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,也恳请各位代表、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2023年预算草案

2023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,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凝心聚力,真抓实干,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,更好助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。

一、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

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要求,坚持量入为出、有保有压及收支平衡原则,并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,优化支出结构,落实“三保”支出责任,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一是带头过紧日子,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,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,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,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二是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,部门取得收入全部列入预算,规范编报按规定取得

的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，统筹协调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，整合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。三是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项目库，以实施一体化为抓手，将立项入库、申报预算、实施执行、滚动管理、结束终止等各个环节串联起来。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认真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具体收支预算编制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。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6030万元，比2022年预计完成数34979万元增收1051万元，增长3%（其中税收收入21990万元，非税收入14040万元）。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116468万元（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96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1900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605万元），政府性基金调入9777万元、其他调入8294万元，上年结余18299万元，全县当年收入合计188868万元。按照财政支出与财力相适应及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799万元（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299万元，补助乡镇支出5500万元）、上解支出3000万元、债券还本支出69万元，支出总计188868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1577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收2360万元，增长4.8%，加上上年结余489万元，收入合计52066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289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9777万元，债券还本支出6000万

元，支出总计52066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。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06万元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6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。全县（县本级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）收入安排22749万元，同比增长10.06%。其中：保险费收入11591万元、财政补贴收入10805万元、利息收入89万元、委托投资收益247万元、转移收入12万元、其他收入5万元。

全县（县本级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742万元，同比增长10.33%。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0550万元、转移支出176万元、其他支出1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007万元，加上年结余23394万元，滚存结余25401万元。

（五）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预算安排。2023年按照我省现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，我县“三保”支出需求为82357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51648万元，保运转3641万元，保基本民生27068万元。为切实兜牢县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底线，全年预算安排“三保”支出86466万元，比省厅标准高出4109万元，其中：保工资支出53090万元，保运转支出4670万元，保基本民生支出28706万元。目前“三保”支出预算正报省财政厅审核，相关数据如有变动再报请人大常委会审批。

二、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

（一）聚力财源建设，做大财政收入规模。继续推动税源培植项目建设，加强重点税源的分析 and 监控，重点关注园区企业税收情况，制定任务目标，充分激发税源增长点，落实公建项目信息协报机制，动态更新征收台账，对增减因素逐项分析，及时掌握税收增减变动情况。加强非税收入征管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产资源收益定期清缴入库，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缴尽缴，增加财政收入。持续做好向上争取文章，立足建宁实际，围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，持续对接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，争取中央省市给予更大支持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安排，大力盘活各类资产资源，继续做好“两余”资金清理，重点关注预算单位实体账户结余资金，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。

（二）聚力节用裕民，提升财政资金效力。坚持源头管控，促进预算分配标准化、精细化。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，改变“基数+增长”的预算编制模式，一切从零出发、从实际需要出发、区分轻重缓急，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内容及开支标准，形成能增能减、有保有压和防固化的分配机制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向各重点支出领域倾斜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强化项目库管理，规范项目信息填报，加强项目评审论证，完善逐级审核机制，有效提高项目储备质量。落实预算项目申报排序

机制，优先安排具备实施条件的刚性、重点项目，避免“钱等项目”造成资金沉淀。完善政府过“紧日子”长效机制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，从严管控预算追加、调剂行为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全面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，持之以恒压减行政成本。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，将绩效目标、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强化绩效跟踪，建立绩效运行监督机制，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实现绩效目标。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（三）聚力重点支出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深入群众、深入基层，采取更多惠民生、暖民心的举措，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一是落实教育经费保障。继续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拟争取资金8000万元保障建宁一中新校区项目顺利实施，切实增加城区教育学位供给。落实“两免一补”和教育正向激励措施，大力支持教育补短板项目。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。完善乡村振兴投入增长机制，大力支持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（镇）、示范村建设。继续争取产粮（油）大县补助资金，加快实施国家级制种大县项目，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。三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。落实社保配套稳定增长机制，强化养老、失业、城乡低保统筹力度，兜牢兜实社保民生。四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。加大基本公共卫生专项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力度。五是保障中心服务大局。把保障

县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摆在首位,为全面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财政支撑,全力支持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有效实施。

(四)聚力规范运行,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,认真组织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,实施零基预算,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,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核心作用,适时开展预算指标核算管理,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。继续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,做实做细“三保”支出预算,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,实现预算执行全范围、全过程监管,防范资金支付风险。严肃财经纪律执行,扎实推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、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,严格规范工资津补贴发放,严禁各种形式突击花钱,认真落实审计审查问题整改。加强债券项目申报审核,建立发改财政联审机制,严禁过度超前举债,落实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编制,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底线。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,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融合提升。重点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,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。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,推动国有资产从“管企业”向“管资本”转变。

各位代表,2023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,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,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、监察、审计和社会的监督,勇挑重担、提质增效、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,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,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,为全力护

航建宁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。